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1年第二批“三山”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银川市、隆德县、同心县自然资源局：

2021年8月11日，自然资源厅联合财政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，对2021年第二批“三山”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，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，设计单位按照评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完善。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可作为下一步工程实施的依据，经研究，基本同意《初步设计报告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属于中央奖补资金，地方政府要严格按照承诺比例落实配套资金，确保完成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下达的绩效任务目标。

二、承担项目的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强化项目组织实施，严格执行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招标（施工企业必须至少具备地质灾害治理乙级及以上资质）、实施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保障工程质

量和施工安全,如期完成建设任务,确保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、县两级验收和备案工作。以上项目各个阶段建设情况严格实行月报制,切实做到进度清晰、有序推进。

三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多余的土石料,严格按照《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6号)》要求,依法依规处置。

四、各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后期管护,项目竣工后要明确管护主体,落实管护资金,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五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》开展项目实施中期和验收后绩效评价,对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核,完成交绩效评价报告报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审核。

六、修改完善后的《初步设计报告》须一式二份(附电子文档)报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备案存档。

- 附件: 1. 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矿区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程
初步设计报告评审表
2. 隆德县北象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初步
设计报告评审表

3. 同心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（二期）
初步设计报告评审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1年9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